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418,911,553.98 元，加上 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116,824,225.34 元，本年度未提取盈余公积金，减除本年度已经分配的利润 5,200,000.00 元后，2020 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530,535,779.32 元。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依据，拟以 122,712,330 股为基数[注]，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 24,542,466.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注：公司现有股本 124,800,000 股，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股份回购账户内有 2,087,670 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鉴于公司正在实施股份回购事项，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公司分配基数发生变动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已回购股份），分红转增应以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分配基数，则保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2.00 元（含税）、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变的原则。

二、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就《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本次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说明

1、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该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其进一步分享公

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3、本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4、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若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